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永續校園發展辦公室	永續校園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DA8-2-001
公佈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05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，以達到節約能源、善用能源之目及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行政事務，特於總務處下設立永續校園發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本室設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人員擔任，綜理永續校園發展相關業務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下設策略規劃、綜合行政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以及職員若干人，協助主任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。
- 三、本室工作與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政策與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督導推動綠色校園相關環境、行政工作。
 - （三）擬定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與目標。
 - （四）研議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相關法規。
 - （五）整合行政、教學單位開發與管理綠色校園資源，並落實塔樂禮宣言各項任務。
 - （六）促進本校相關永續校園發展行動。
 - （七）督導與檢討本校綠色大學永續校園發展計畫執行績效。
 - （八）監督與輔導節能減碳執行成效。
 - （九）引進節能減碳新知識與技術。
 - （十）導入 ISO 溫室氣體系列國際標準，協調統合全校各單位，以推動本校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室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，得成立多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，各團隊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